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黃靖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於強制執行程序開
始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必須
以已提起該條項所列各項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為前提，若
無本案訴訟存在，自無依該條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服刑中，日前本院民事庭執行處
函，對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8193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
有限公司提出聲明異議，在民國115年7月16日回函告知應貴
院民事庭異議訴訟為救濟，故向本院提出異議理由為依民法
第125條「債之請求權15年間未行使即消滅之」，其從98年
至今已17年之久，懇請查明其在債是否存在，若已超過年
限，請予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於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，並無代原告查明雙
方間債權債務是否已罹於時效之法定義務，原告所稱債權人
之債權已逾15年等情，應由原告提起本案訴訟即債務人異議
之訴，由本院訴訟審理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已罹於時
效。惟查，本院迄今查無聲請人曾對相對人就前開強制執行

01 事件，提起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示之本案訴訟，
02 此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既未提起本案訴訟，揆
03 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與
04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準此，聲請人之
05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3 書 記 官 林家瑜